

#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722执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石台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0986898537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南路休闲广场1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瀚。

被执行人：陈觉，男，1965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42922196501163778，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和平南路22号1幢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艳，女，1968年10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40503196810010246，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和平南路22号1幢2单元1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石台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觉、孙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已作出(2019)皖1722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，现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陈觉、孙艳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觉、孙艳名下位于安徽省石台县仁里镇大桥新村西10幢（鸿凌商业街B幢）4-501室（房地权证石房字第8905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小 兵  
审 判 员 王 林  
审 判 员 陈 波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唐 康